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525號

原　　告　姜治宇
訴訟代理人　常照倫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高馨航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豐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翔
法定代理人　張朝喨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將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登記日期為民國79年8月3日，字號為屘字第024464號，共同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70萬元，存續期間自民國79年7月27日至民國82年7月27日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6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之父親姜建軍於民國79年間，以原告祖父姜志學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(下同)70萬元抵押權(下稱系爭抵押權)予與被告，約定存續期間自79年7月27日起至82年7月27日止。然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並不存在，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，其請求權早已因15年間不行使而時效消滅，且被告於消滅時效完成後5年間仍未實行抵押權，依民法第880條規定，系爭抵押權已歸於消滅。原告因分割繼承為原因取得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爰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件被告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准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第一類謄

本影本為證、被告公司基本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即視同自認。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所有權除去妨害請求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將主文第1項所示之抵押權塗銷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

附表：

土地：　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，應有部分264/52230。

　　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應有部分13/10000。

建物：臺中市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，應有部分1/1。